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116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簡報、發言紀要(附件一 A09000000E_1142602448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2602448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2602448_senddoc1_Attach3.pdf、附件四 A09000000E_1142602448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有關「115-116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於114年8月27日辦理旨揭計畫說明會，旨揭計畫及說明會簡報、發言紀要，請協助轉知校內欲申請之單位，先予說明。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旨揭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強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研發能量，為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授課師資進行培育及增能。
- 三、115-116年度科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續辦並擔任總召學校，另目前開放徵求以下領域及組別：
 - (一)國語文領域：中學組、小學組。
 - (二)英語文領域：中學組、小學組。
 - (三)數學領域：中學組、小學組。
 - (四)自然領域：中學組、小學組。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19429 114/09/03





(五)社會領域：中學組、小學組。

(六)藝術領域：中學組、小學組。

(七)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學組、小學組。

(八)綜合活動領域：中學組、小學組。

四、申請旨揭計畫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申請一律由所屬學校統一彙送紙本申請為準。

(二)檢附資料：

1、紙本資料：申請學校應檢附各案115-116年度推動計畫書(格式詳如旨揭計畫)紙本1份，其中經費申請表請完成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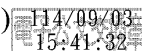
2、電子檔資料：各案申請計畫書PDF檔電子檔案，請以光碟、USB或傳送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如以電子郵件傳送，請傳送至peggy0121@ntnu.edu.tw，主旨請敘明「(學校名稱)○○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資料檔」。

(三)上述資料均須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函送至本計畫總召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並以郵戳為憑。僅完成電子檔案傳送而紙本資料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五、若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謝文瑾專員，電話：02-7736-6309，電子郵件：wenchin@mail.moe.gov.tw；若欲確認申請案送件情形，請洽總召學校余佩庭專任助理，電話：02-7749-3462，電子郵件：peggy0121@ntnu.edu.tw。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總召學校)(含附件)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241A 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二、宗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透過本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強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研發能量，為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授課師資進行培育及增能。

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目標及任務

（一）目標

1. 提升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實務研究質量。
2. 精進與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優質授課師資。
3. 推動教材教法研發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二）任務

1. 師培課程之研究層面

- （1）研究學科領域教學知識體系。
- （2）建立各領域大學師資之跨校社群，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研發與製作教材教法示例及數位影音資料，並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及檢核，推廣與應用於師培大學課堂。

2. 師培課程之師資培育層面

- （1）盤點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並逐年納入跨校社群，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教授與授課師資，精進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教學專業及強化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 （2）推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授帶領碩、博士生（具師培背景者尤佳）至教學現場，與中小學教師進行教材教法課程實務研究，共同研發學科領域教材教法。

- （3）建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

3. 特色推動事項：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依其學科/領域之特性，於研發各師培大學學科領域教材教法時，融入各項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例如：STEAM 教育、跨領域/學科之教材教法、問題導向及探究式教學、素養導向教學、數位教學、AI 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融合教育、適應體育、性別平等教育……等。

4. 成果推廣層面：配合本部政策執行成果發表、觀摩分享、推廣及宣傳。

（三）共同績效指標

1.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建立跨校社群，至少由 3 所師培大學且 5 名以上該領域專、兼任教師（其中須 3 位以上專任教師，續辦者須有 3 位以上新成員），以及中小學教師 2 名以上共同組成。
2.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授帶領碩、博士生至中小學教學現場進行教材教法實務研究，每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至多帶領 3 名碩、博士生。
3.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視其學科/領域特性，選擇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融入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研發，每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至少選擇 3 項議題，請自重



點政策相關議題選擇 3 項(AI 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融合教育等 2 項為必選，另自選 1 項)。重點政策相關議題包含 AI 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融合教育、STEAM 教育、適應體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

4. 應有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相關研究成果或計畫申請至少 3 篇。(續辦者請敘明前期執行情形)

四、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定

- (一)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設置於主辦學校內師培相關之學術單位，校內須規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經該校相關領域院務會議通過。
- (二)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因其跨教育階段特性，分設「中學組」及「小學組」。
- (三)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分組，得由不同之師培大學分別籌組，並個別提交設置計畫、人員組成及經費編列。然其核心工作內容與任務，建議由同一學科領域之各分組共同規劃訂定之，並符應前列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任務。
- (四)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任務，得依業務發展、行政支援運作，進行職掌分配及運作機制規劃。人員組成如下：
 1. 主持人一人，由師培大學該領域專長人員擔任。
 2. 共同主持人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一人，由師培大學或中小學教師擔任。
 3.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一至二人(跨科設置得酌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此外，擔任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總召學校另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
- (五)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總召學校，總召學校重點任務如下：
 1. 協助彙整優良教案、教材教法示例。
 2. 協調建置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
 3. 辦理工作小組會議、期中會議、期末會議運作，及成果發表活動等。
 4. 協助跨校社群運作。
 5. 規劃共享資源平臺合作模式，協助網路資源推廣及宣傳研發成果。
 6. 探討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整體發展並整合規劃。

五、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運作流程

- (一)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每季至少召開 1 次**工作會議**，會議由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主持人擔任會議主席。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可蒐集、決定議題，經初步分析及研擬方案後，視本部政策或重大教育議題之需要提出。
- (二) 所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共同**工作會議**，以每年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總召學校負責協助會議召開、議程規劃及管考。
 1. 出席人員：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或其代表、工作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校代表等)及專家學者出席。
 2. 會議運作：期中工作檢討及期末成果報告；會中除討論政策指定議題外，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進行工作業務報告。
 3. 管考檢討：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依決議事項執行，並由本部進行(總召學校協助)追蹤管考。

六、申請作業

- (一) 計畫期程：本計畫請以 2 年 1 期進行規劃，計畫期程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師培大學，依據本計畫內涵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三點，提具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如有特殊情形或政策需求，得由本部協調辦理之。
 1. 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者。
 2. 具該領域相對應培育之院、學系所者（註1）。
 3. 訂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及結合相關配合策略者。
- (三) 申請計畫內容：各校應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檢具計畫依下列計畫內容（附件 1），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
 1. 前言：
 - (1)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 (2) 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生師比。
 - (3)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開課現況。
 - (4)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含學經歷、研究成果）及師資結構。
 - (5) 學校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資源挹注之情形。
 - (6) 前一期執行成效、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尚待解決問題。（新申請者，免填）
 2. 計畫摘要：整體計畫架構說明。
 3. 執行內容規劃：依照本計畫目標、任務及共同績效指標撰寫執行內容，內容應包括預期目標、執行內容、策略及具體衡量方式，並請包含「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含新進成員及分年規劃)」、「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作期程規劃表」等。
 4. 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並預估推動前後之改變。
 5. 計畫管考機制。
 6. 永續推動機制：請敘明獲本期補助辦理期程結束後，如未獲下一期補助經費前提下，如何持續發展推動。
 7. 經費執行規劃。
 8.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七、審查原則

- (一) 採專業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
-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審查表如附件 2）：
 1. 新申請：
 - (1)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30%）。
 - (2) 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60%）。
 -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10%）。
 2. 續申請：
 - (1)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15%）。

註¹：依據本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4252A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認定之。

- (2) 前一期計畫辦理效益、執行成果 (35%)。
- (3) 本期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40%)。
- (4)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10%)。

八、經費規劃原則

(一) 115 年、116 年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另倘有預算或業務執行不力情形，本部亦得變更或停止經費補助。

(二) 本計畫採補助案辦理，年度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



(三) 經費編列基準：

1.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附件辦理，專款專用。
2. 本計畫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得不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辦理。

3. 經費編列項目：

- (1) 人事費：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以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一人，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一至二人(跨科設置得酌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專/兼任助理人事費，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60% 編列為原則。總召學校得另聘專任助理一人。
- (2) 業務費：以發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如出席費、稿費、鐘點費、諮詢/指導費、工讀(作)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等。以撙節經費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
- (3) 設備費：以發展本計畫所需設備費用，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例如購置桌椅、置物櫃及設備安裝費等，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總額度之 10% 編列為原則。(視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需求申請)
- (4) 行政管理費：視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四) 計畫審議通過後，採一次核定 2 年經費，並逐年撥付，第一年執行率達 70% 以上，始能請撥第二年經費。各年度成果報告作為次一年度調整補助額度之依據；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五) 經費補助額度：

1. 本部依據年度預算規模、各學科領域學科數及性質，規劃各領域中心之分組經費編列，每組每年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2. 為鼓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授帶領碩、博士生參與相關研究，凡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帶領碩、博士生(至多 3 名)參與研究，該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每年可獲研究補助，每年以十萬元為限。
3. 分年經費可流用，115(含)年度後之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 除本部針對共同績效指標的執行狀況進行檢核外，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依計畫目標、任務、共同績效指標及各中心發展特色，自訂管考機制及績效指標，作為本部考核依據，若未能依限達成目標，本部將視情況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

撥付。

- (二) 本部得邀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到部進行期中成果報告、計畫推動情形、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或成果發表會等執行成效報告。
- (三) 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到部（附件3），並於學校網站設置本計畫專區，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

十、成果推廣應辦事項

- (一) 115年6月底前至少發布2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2支教材教法影音；115年12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4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4支教材教法影音。116年6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6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6支教材教法影音；116年12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8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8支教材教法影音。
- (二) 人才資料庫：115年6月底前至少登錄2位至人才資料庫；115年12月底前至少累計登錄4位至人才資料庫。116年6月底前至少累計登錄6位至人才資料庫；116年12月底前至少累計登錄8位至人才資料庫。
- (三) 充實良師藝友網站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每年6月底前網站內容應完成建置內容包含中心簡介、成員介紹、社群運作紀錄、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教材教法影音專區（需有關鍵字搜尋功能）、人才資料庫、相關網站（教學資源、推薦圖書、推薦影音）、聯絡我們，並將教學示例（教案）或教材教法專論、教材教法影音、社群運作紀錄、人才資料庫之每年6月底前進度內容放置於網站；每年12月底前應將教學示例（教案）或教材教法專論、教材教法影音、社群運作紀錄、人才資料庫之每年12月底前進度內容放置於網站。
- (四) 其他管道宣傳推廣，並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研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請於期末報告敘明宣傳推廣方式與內容，以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成果納入課程之情形。

十一、經費核結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核結。
- (二)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三)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及地方政府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越者，得依權責優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視發展需求，逐年滾動修正，以達成強化師培大學師培課程與教學研究能量、精進教學及授課師資增能之目標。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中學組 ☐小學組

115-116 年度

推動計畫書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大學 ○○系所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設置之條件審查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情形： 評鑑類科：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二、領域相對應培育之院、學系所： ☐ 系所 1: ☐ 系所 2: ☐ 系所 3:		
三、訂定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及結合相關配合策略： ☐ 完成全部程序 ☐ 於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者（佐證資料請放於附錄）		

二、檢核表

*申請計畫請依檢核表項目依序裝訂成冊。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計畫內容項目	說明	頁數	本部 檢核
1. 計畫封面	封面呈現補助計畫名稱、申請學校、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目錄	含頁碼		
前言	(1)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2) 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生師比。 (3)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開課現況。 (4)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含學經歷、研究成果）及師資結構。 (5) 學校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資源挹注之情形。 (6) 前一期執行成效、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尚待解決問題。（新申請者，免填）		
4. 計畫摘要	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		
5. 執行內容規劃	依照本計畫目標、任務及共同績效指標撰寫執行內容，內容應包括預期目標、執行內容、策略、具體衡量方式，並請包含「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含新進成員及分年規劃)」、「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作期程規劃表」等。		
6. 預期效益	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並預估推動前後之改變。		

計畫內容項目	說明	頁數	本部 檢核
7. 計畫管考機制			
8. 永續推動機制	請敘明獲本期補助辦理期程結束後，如未獲下一期補助經費前提下，如何持續發展推動。		
9. 經費執行規劃			
10.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11. 其他	請自行說明		

目 錄

壹、前言

- 一、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 二、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生師比
- 三、師培教材教法課程開課現況
- 四、校內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含學經歷、研究成果）及師資結構
- 五、學校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資源挹注之情形
- 六、前一期執行成效、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尚待解決問題(新申請者免填)

貳、計畫摘要（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

參、執行內容規劃

肆、預期效益

伍、計畫管考

陸、永續推動機制

柒、經費執行規劃

捌、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玖、其他



壹、前言

一、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二、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生師比

三、師培教材教法課程開課現況

四、校內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含學經歷、研究成果）及師資結構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及師資結構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研究專長	開課名稱	研究成果 (如：專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計畫)	備註

五、學校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資源挹注之情形

六、前一期執行成效、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尚待解決問題(續申請者，請敘明前一期各項成果的推廣情況，如：跨校社群運作成效、教材教法研發成果納入大學教材教法課程之情形、帶領碩、博士生參與教材研發與實踐成效……)

貳、計畫摘要（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融入議題）

領域教材教法研發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一覽表

序號	重點政策相關議題	自選議題
1	AI 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必選)	
2	融合教育(必選)	
3	(請自重點政策相關議題再自選 1 項議題)	

備註：重點政策相關議題包含 AI 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融合教育、STEAM 教育、適應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

參、執行內容規劃（依照本計畫目標、任務及共同績效指標撰寫執行內容，內容應包括預期目標、執行內容、策略、具體衡量方式，並請包含「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作期程規劃表」）

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研究專長	開課名稱	研究成果 (如：專書、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研究計畫)	加入社群之年度規劃
1.								範例：已於 111 年加入迄今
2.								範例：預計 115 年起加入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研究專長	開課名稱	研究成果 (如：專書、 期刊論文、研 討會論文、研 究計畫)	加入社群之 年度規劃
3.								範例：預計 117 年起加 入
4.								
5.								

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研究/教學專長	研究/教學成果	加入社群年度
1.	大學教師								範例：現有 成員，自 111 年加入迄今
2.	中/小學教師								範例：115 年 新加入
3.									
4.									
5.									
6.									
7.									
8.									

備註：至少由 3 所師培大學且 5 名以上該領域專、兼任教師(其中須 3 位以上專任教師及 3 位以上新成員)，以及中小學教師 2 名以上共同組成。

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作期程規劃

(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主要係精進各師培大學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專業，請系統性規劃學習主題，並規劃完整拍攝與製作期程；另請續申請者，將歷年完成的影音與教案併同列入以下表格)

一、教材教法影音製作期程盤點表

(一)歷年製作期程(新申請者，免填)

序號	學習主題	教材教法影音拍攝單元	完成日期

(二)預計規劃期程

序號	學習主題	教材教法影音拍攝單元	預計完成日期

二、教案製作期程盤點表

(一)歷年製作期程(新申請者，免填)

序號	學習主題	教案製作單元	完成日期

(二)預計規劃期程

序號	學習主題	教案製作單元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依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15 年 6 月底前至少發布 2 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 2 支教材教法影音；115 年 12 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 4 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 4 支教材教法影音。116 年 6 月底前至少發布 6 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 6 支教材教法影音；116 年 12 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 8 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 8 支教材教法影音。

肆、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並預估推動前後之改變）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預期成效規劃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依計畫目標、任務、共同績效指標及各中心發展特色自訂。
 面向不以下表為限，學校可依校內發展特色自行新增。
 若有申請帶領碩、博士生參與研究之每年 10 萬元補助，請列出具體預期研究成果。

面向	具體策略	預期成效	
		完成時間	衡量方式
1. 提升學科領域 教材教法實務 研究質量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2. 精進與培育師 培大學教材教 法優質授課師 資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3. 推動教材教法 研發融入教育 發展新興議題 及做法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4.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5.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伍、計畫管考(請包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用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成果之檢視方式)

陸、永續推動機制



經費執行規劃



捌、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經費可流用)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
管理費				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得按業務費 15% 以內編列。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經費可流用)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2-1(外審使用)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審查表

【新申請】

校名				
申請計畫名稱				
	審查項目	評分	審查意見	
 1.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 (30%) (1)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是否充足且具專業度。 (2) 學校對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是否挹注資源。				
	2. 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60%) (1) 學校訂定執行策略是否具體可行，且有效達成本計畫目標。 (2) 成果推廣方式是否具體可行。 (3) 社群運作機制是否可行有效。 (4) 永續推動機制的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5) 經費需求規劃是否合理。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10%) (1) 學校規劃之預期成效衡量方式是否具體可行。 (2) 對於預期成效是否訂有明確的管考機制。			
評分總分 (低於 80 分不錄取)				
審查結果	☐ 推薦(85 分以上)：計畫內容完整且具體可行，符合本計畫宗旨及目標。 ☐ 有條件推薦(80-84 分)：計畫內容尚屬具體可行，惟仍須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不予推薦(79 分以下)：計畫內容完整性不足，未能符合本計畫宗旨及目標。			
其他相關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外審使用)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審查表

【續申請】

校名				
申請計畫名稱				
	審查項目	評分	審查意見	
 1.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 (15%)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是否充足且具專業度。 (2) 學校對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是否挹注資源。				
	2. 前一期計畫辦理效益、執行成果 (35%) (1) 經費與目標達成度。 (2) 跨校社群運作成效。 (3) 教材教法研發成果與推廣程度。 (4) 教材教法師資與人才培育。			
	3. 本期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40%) (1) 學校訂定執行策略是否具體可行，且有效達成本計畫目標。 (2) 成果推廣方式是否具體可行。 (3) 社群運作機制是否可行有效。 (4) 永續推動機制的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5) 經費需求規劃是否合理。			
	4.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10%) (1) 學校規劃之預期成效衡量方式是否具體可行。 (2) 對於預期成效是否訂有明確的管考機制。			
評分總分 (低於 80 分不錄取)				
審查結果	☐ 推薦(85 分以上)：計畫內容完整且具體可行，符合本計畫宗旨及目標。 ☐ 有條件推薦(80-84 分)：計畫內容尚屬具體可行，惟仍須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不予推薦(79 分以下)：計畫內容完整性不足，未能符合本計畫宗旨及目標。			
其他相關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中學組 ☐小學組

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錄

- 壹、 計畫概述
- 貳、 計畫各項內容管考機制與檢核
- 參、 經費執行情形
- 肆、 計畫各項內容執行成果
- 伍、 檢討與精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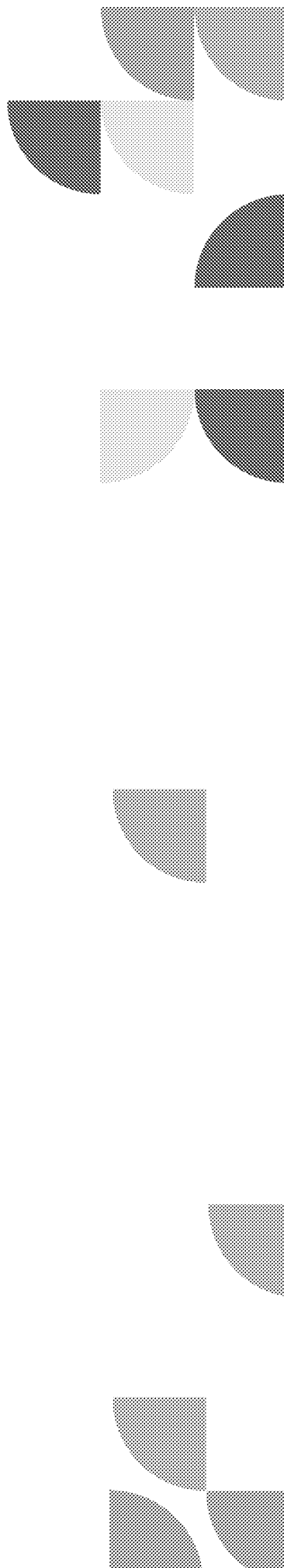
115-116年度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大綱

- 01 - 沿革
- 02 - 目標、任務、共同績效指標
- 03 - 組織運作
- 04 - 申請作業
- 05 - 經費編列
- 06 - 補助成效考核
- 07 - 成果推廣應辦事項
- 08 - 審查流程及原則
- 09 - 計畫辦理期程





沿革

★108年分為中、小學組

★增加至9領域17組

★轉型聚焦於各領域跨校教授社群，著重師培課程發展、領域教材教法教案設計

★得聘僱專任助理1人

★補助行政管理費

★補助額度調升至150萬元

★新增帶領碩、博士生參與研究，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103-110

103-107

★配合十二年國教發展

★103年設立國語文、外語、數學、社會及藝術等5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強調教育議題融入

★設總召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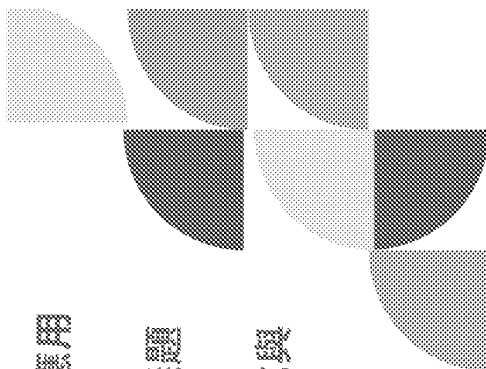
113-114

111-112

115-116

★強化中心成果的應用與推廣

- 重點政策相關議題融入教材教法
- 跨校社群的組成與運作





目標

任務

共同績效指標

各中心應依計畫目標、任務、共同績效指標及各中心發展特色，自訂管考機制及績效指標

提升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實務研究質量

精進與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優質授課師資

推動教材教法研發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師培課程研究

師資培育

特色推動事項

成果推廣

- 建立大學師資跨校社群研究學科領域教學研發與製作教材教法示例及數位影音資料
- 盤點及培育教材教法授課師資
- 精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
- 教授帶領碩、博士生進行教材教法實務研究
- 建立人才資料庫

融入各項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配合本部政策執行成果發表、觀摩分享、推廣

跨校社群

- ◆至少3所師培大學
- ◆組成：5名以上該領域專、兼任教師(專任教師須3位以上)+2名以上中小學教師
- ◆續辦：3位以上新成員

融入新興議題

至少選擇3項重點政策相關議題融入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研發

AI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必選)、融合教育(必選)、STEAM、適應體育、性平教育、SEL

帶碩博士生研究

- ◆帶領碩、博士生至中小學教學現場進行教材教法實務研究
- ◆至多帶領3名碩、博士生

研究產出

教材教法相關研究成果或計畫申請案件數
至少3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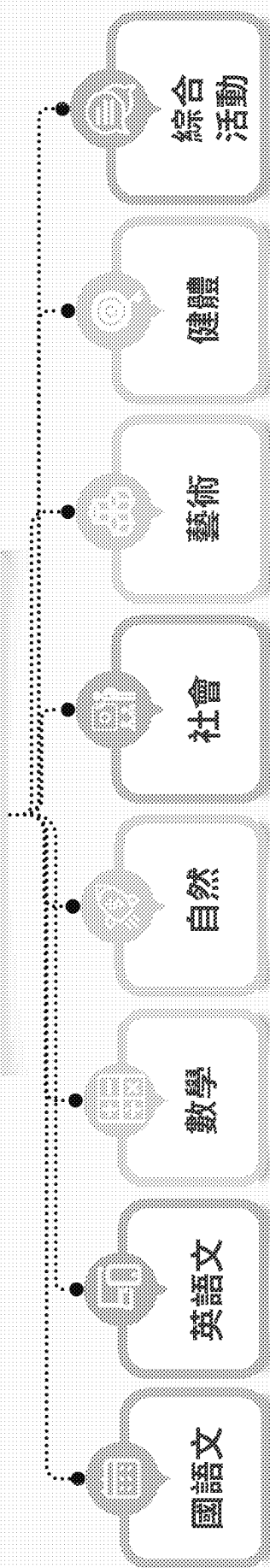


組織運作

總召學校

科技領域中學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協助彙整優良教案、教材教法示例
2. 協調建置各領域人才資料庫
3. 辦理期中、期末工作會議，及成果發表
4. 協助跨校社群運作
5. 規劃共享資源平臺合作模式。
6. 探討整體發展並整合規劃。



★各領域分中學組、小學組

★各組主持人一人，由師培大學該領域專長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一人，由師培大學或中小學教師擔任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一至二人

(跨科設置得的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





申請作業——計畫內容

前言

師培評鑑結果、師培之生師比、教材教法開課現況、師資結構、資源挹注情形、前一期執行成效



計畫管考機制



2年1期

申請條件：

- ◆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者
- ◆具該領域相對應培育之院、學系所者
- ◆訂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及結合相關配合策略者

計畫摘要



永續推動機制



執行內容規劃

預期目標、執行內容、策略、具體衡量方式



經費執行規劃



預期效益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請依計畫附件1
新格式進行撰寫

- 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 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含新進成員及分年規劃)
- 教材教法影響和教案製作期程規劃表





經費編列項目

- ◆採一次核定2年經費，並逐年撥付，分年經費可流用
- ◆第一年執行率達70%以上，始能請撥第二年經費
- ◆115(含)年度後之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

人事費

主持人1人
共同主持人1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1人
必要時得聘僱專任助理1人及兼任助理1-2人
專/兼任助理人事費，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
額度之60%編列

設備費

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
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總額度之10%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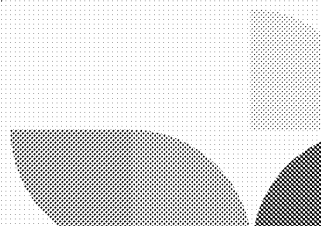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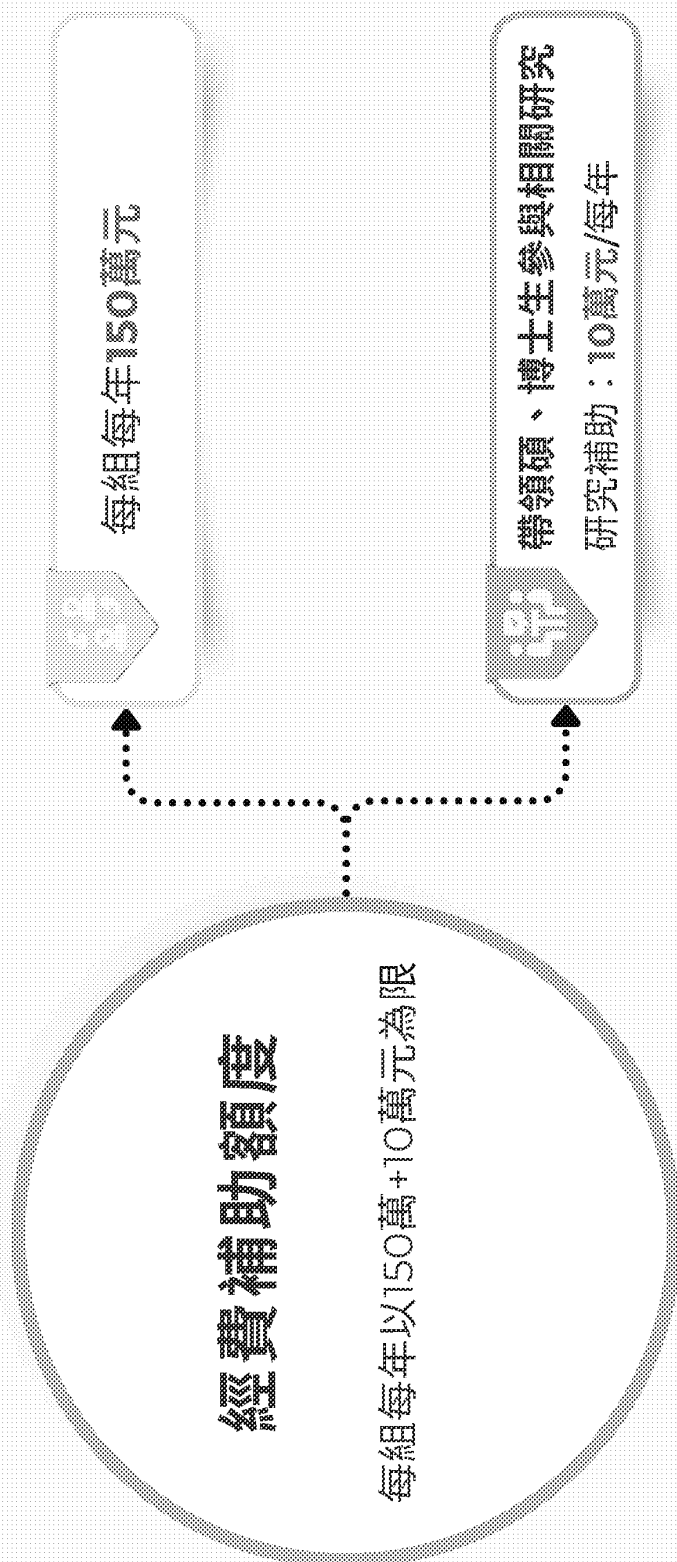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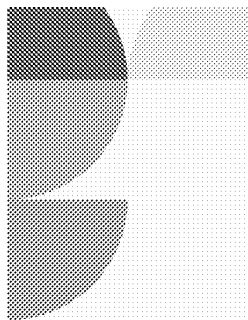
業務費

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
如：出席費、稿費、鐘點費、諮詢/指導
費、工讀（作）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等

行政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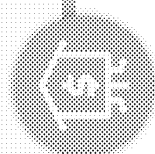
得按業務費*15%以內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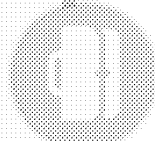
補助成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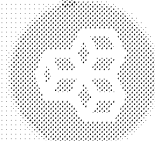
依共同績效指標
檢核執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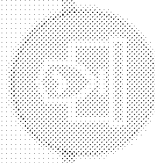
自訂管考機制
及績效指標



每年11月中旬前
辦理期末成果發
表會



結束後二個月內
繳交期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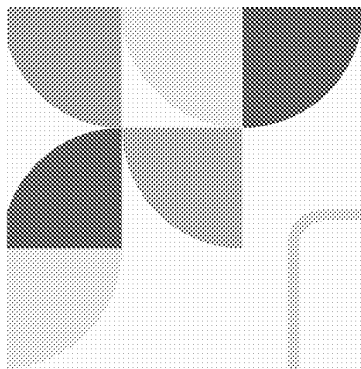


學校網站設置本
計畫專區
分享計畫成果





成果推廣應辦事項



教學示例、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

115年 6月底—至少發布2篇
115年12月底—至少累計發布4篇
116年 6月底—至少累計發布6篇
116年12月底—至少累計發布8篇

人才資料庫

115年 6月底—至少登錄2位
115年12月底—至少累計登錄4位
116年 6月底—至少累計登錄6位
116年12月底—至少累計登錄8位

教材教法影音

115年 6月底—至少發布2支影音
115年12月底—至少累積發布4支影音
116年 6月底—至少累積發布6支影音
116年12月底—至少累積發布8支影音

充實良師藝友網站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

- 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研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
- 期末報告敘明宣傳推廣方式與內容，以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成果納入課程之情形





計畫審查流程

預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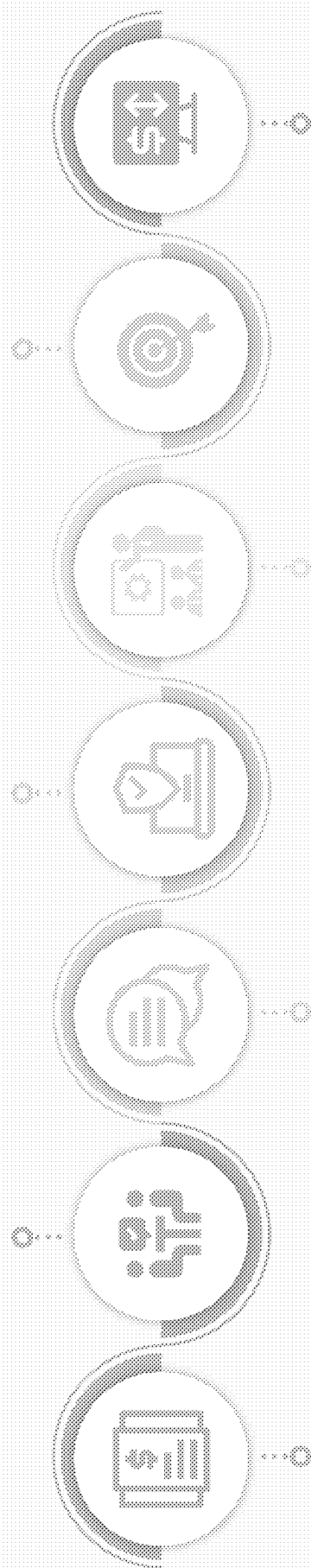
由總召學校進行形式審查
計畫是否有缺漏

書審

書審委員審查計畫內容

公布審查結果

函知各校審查結果



送件申請

將計畫申請書函送至
總召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複審委員 第一次共識會議

針對收件狀況及預審結果推薦書審委員
共同召開會議說明計畫重點及審查原則

複審委員 第二次共識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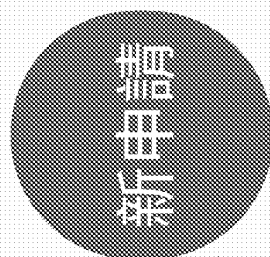
確認書審結果及通過名單

經費核定

核定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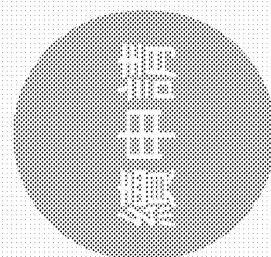
審查原則



30%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

60%
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10%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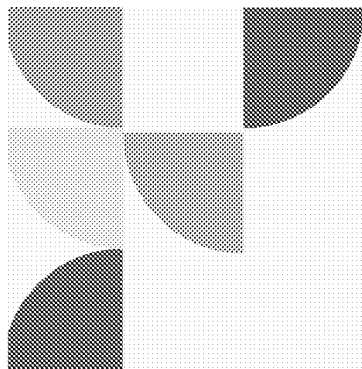
15%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

40%
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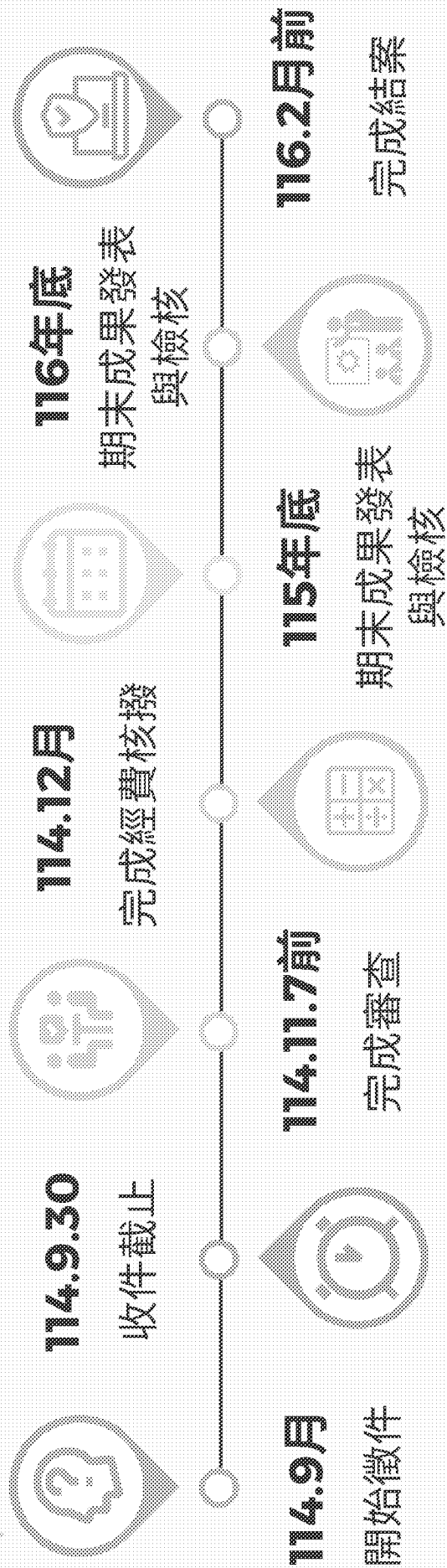
10%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35%
前一期辦理效益、執行成果





計畫辦理期程





THANK YOU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說明會
發言紀要**

問題(提問人)	本部回應
是否可提供說明會的簡報，俾利後續計畫撰寫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林原宏教授）	會後將計畫和簡報函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時公告於「良師藝友」平臺。
有關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放置於成果網站上，如果作者申請其他計畫或做為其他用途，是否有涉及學術倫理的問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王淑芬教授）	這部分因為只是將老師的成果放在成果網站上做推廣，不會涉及學術倫理的問題。
 製作出的教材教法影音是否有著作權問題？這些影音是否可以參加國外的相關競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林靜萍教授）	1.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本計畫並無明文約定著作權歸屬，故原則上由實際完成著作者享有。 2. 參加國外競賽以不違反著作權法、不違背著作人個人意願，以及符合本計畫推廣目的等為原則。
共同績效指標：應有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相關研究成果或計畫申請至少 3 篇，這部分是否包含教學實踐計畫？計算方式是以校為單位還是以領域中心為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林靜萍教授）	以領域中心為單位計算篇數，研究成果或計畫須與教材教法相關。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12 年 8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241A 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二、宗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透過本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強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研發能量，為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授課師資進行培育及增能。

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目標及任務

（一）目標

1. 提升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實務研究質量。
2. 精進與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優質授課師資。
3. 推動教材教法研發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二）任務

1. 師培課程之研究層面

（1）研究學科領域教學知識體系。

（2）建立各領域大學師資之跨校社群，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研發與製作教材教法示例及數位影音資料，並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及檢核，推廣與應用於師培大學課堂。

2. 師培課程之師資培育層面

（1）盤點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同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並逐年納入跨校社群，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教授與授課師資，精進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教學專業及強化夥伴學校協作機制。

（2）推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授帶領碩、博士生（具師培背景者尤佳）至教學現場，與中小學教師進行教材教法課程實務研究，共同研發學科領域教材教法。

（3）建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

3. 特色推動事項：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依其學科/領域之特性，於研發各師培大學學科領域教材教法時，融入各項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例如：STEAM 教育、跨領域/學科之教材教法、問題導向及探究式教學、素養導向教學、數位教學、AI 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融合教育、適應體育、性別平等教育……等。

4. 成果推廣層面：配合本部政策執行成果發表、觀摩分享、推廣及宣傳。

（三）共同績效指標

1.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建立跨校社群，至少由 3 所師培大學且 5 名以上該領域專、兼任教師（其中須 3 位以上專任教師，續辦者須有 3 位以上新成員），以及中小學教師 2 名以上共同組成。
2.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授帶領碩、博士生至中小學教學現場進行教材教法實務研究，每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至多帶領 3 名碩、博士生。
3.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視其學科/領域特性，選擇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融入學科領域教材教法研發，每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至少選擇3項議題，請自重點政策相關議題選擇3項(AI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融合教育等2項為必選，另自選1項)。重點政策相關議題包含AI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融合教育、STEAM教育、適應體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

4. 應有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相關研究成果或計畫申請至少3篇。(續辦者請敘明前期執行情形)

四、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定

- 
- (一)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設置於主辦學校內師培相關之學術單位，校內須規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經該校相關領域院務會議通過。
 - (二)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得因其跨教育階段特性，分設「中學組」及「小學組」。
 - (三)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分組，得由不同之師培大學分別籌組，並個別提交設置計畫、人員組成及經費編列。然其核心工作內容與任務，建議由同一學科領域之各分組共同規劃訂定之，並符應前列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任務。
 - (四)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任務，得依業務發展、行政支援運作，進行職掌分配及運作機制規劃。人員組成如下：
 1. 主持人一人，由師培大學該領域專長人員擔任。
 2. 共同主持人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一人，由師培大學或中小學教師擔任。
 3.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一至二人(跨科設置得酌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此外，擔任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總召學校另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
 - (五)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總召學校，總召學校重點任務如下：
 1. 協助彙整優良教案、教材教法示例。
 2. 協調建置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
 3. 辦理工作小組會議、期中會議、期末會議運作，及成果發表活動等。
 4. 協助跨校社群運作。
 5. 規劃共享資源平臺合作模式，協助網路資源推廣及宣傳研發成果。
 6. 探討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整體發展並整合規劃。
- 

五、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運作流程

- (一) 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每季至少召開1次工作會議，會議由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主持人擔任會議主席。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可蒐集、決定議題，經初步分析及研擬方案後，視本部政策或重大教育議題之需要提出。
- (二) 所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共同工作會議，以每年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總召學校負責協助會議召開、議程規劃及管考。
 1. 出席人員：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或其代表、工作人員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校代表等)及專家學者出席。
 2. 會議運作：期中工作檢討及期末成果報告；會中除討論政策指定議題外，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進行工作業務報告。
 3. 管考檢討：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依決議事項執行，並由本部進行(總召學校協助)追蹤管考。

六、申請作業

- (一) 計畫期程：本計畫請以 2 年 1 期進行規劃，計畫期程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師培大學，依據本計畫內涵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三點，提具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如有特殊情形或政策需求，得由本部協調辦理之。
 1. 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者。
 2. 具該領域相對應培育之院、學系所者（註¹）。
 3. 訂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及結合相關配合策略者。
- (三) 申請計畫內容：各校應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檢具計畫依下列計畫內容（附件 1），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
 1. 前言：
 - (1)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 (2) 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生師比。
 - (3)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開課現況。
 - (4)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含學經歷、研究成果）及師資結構。
 - (5) 學校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資源挹注之情形。
 - (6) 前一期執行成效、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尚待解決問題。（新申請者，免填）
 2. 計畫摘要：整體計畫架構說明。
 3. 執行內容規劃：依照本計畫目標、任務及共同績效指標撰寫執行內容，內容應包括預期目標、執行內容、策略及具體衡量方式，並請包含「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含新進成員及分年規劃)」、「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作期程規劃表」等。
 4. 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並預估推動前後之改變。
 5. 計畫管考機制。
 6. 永續推動機制：請敘明獲本期補助辦理期程結束後，如未獲下一期補助經費前提下，如何持續發展推動。
 7. 經費執行規劃。
 8.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七、審查原則

- (一) 採專業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
-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審查表如附件 2）：
 1. 新申請：
 - (1)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30%）。
 - (2) 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60%）。
 -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10%）。

¹註：依據本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4252A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認定之。

2. 續申請：

- (1)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15%）。
- (2) 前一期計畫辦理效益、執行成果（35%）。
- (3) 本期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40%）。
- (4)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10%）。

八、經費規劃原則

- (一) 115 年、116 年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另倘有預算或業務執行不力情形，本部亦得變更或停止經費補助。
- (二) 本計畫採補助案辦理，年度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
- (三) 經費編列基準：
 1.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附件辦理，專款專用。
 2. 本計畫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得不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辦理。
3. 經費編列項目：
 - (1) 人事費：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主持人一人，共同主持人以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得酌增一人，人員以學校人員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僱專任助理一人及兼任助理一至二人（跨科設置得酌增每科一人，但至多以四人為限），專/兼任助理人事費，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60% 編列為原則。總召學校得另聘專任助理一人。
 - (2) 業務費：以發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項目為主，如出席費、稿費、鐘點費、諮詢/指導費、工讀（作）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等。以撙節經費為原則編列及使用經費。
 - (3) 設備費：以發展本計畫所需設備費用，不包括維持學校基本設施費用，例如購置桌椅、置物櫃及設備安裝費等，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總額度之 10% 編列為原則。（視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需求申請）
 - (4) 行政管理費：視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 (四) 計畫審議通過後，採一次核定 2 年經費，並逐年撥付，第一年執行率達 70% 以上，始能請撥第二年經費。各年度成果報告作為次一年度調整補助額度之依據；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 (五) 經費補助額度：
 1. 本部依據年度預算規模、各學科領域學科數及性質，規劃各領域中心之分組經費編列，每組每年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2. 為鼓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教授帶領碩、博士生參與相關研究，凡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帶領碩、博士生（至多 3 名）參與研究，該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每年可獲研究補助，每年以十萬元為限。
 3. 分年經費可流用，115（含）年度後之經費視本部預算規模、學校辦理績效及過去獎助經費執行效能滾動調整。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除本部針對共同績效指標的執行狀況進行檢核外，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依計畫

目標、任務、共同績效指標及各中心發展特色，自訂管考機制及績效指標，作為本部考核依據，若未能依限達成目標，本部將視情況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 (二) 本部得邀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到部進行期中成果報告、計畫推動情形、配合參與相關會議或成果發表會等執行成效報告。
- (三) 獲補助學校應於每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到部（附件3），並於學校網站設置本計畫專區，分享計畫推動及提供執行成果運用。

十、成果推廣應辦事項

- (一) 115年6月底前至少發布2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2支教材教法影音；115年12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4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4支教材教法影音。116年6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6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6支教材教法影音；116年12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8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8支教材教法影音。
- (二) 人才資料庫：115年6月底前至少登錄2位至人才資料庫；115年12月底前至少累計登錄4位至人才資料庫。116年6月底前至少累計登錄6位至人才資料庫；116年12月底前至少累計登錄8位至人才資料庫。
- (三) 充實良師藝友網站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每年6月底前網站內容應完成建置內容包含中心簡介、成員介紹、社群運作紀錄、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教材教法影音專區（需有關鍵字搜尋功能）、人才資料庫、相關網站（教學資源、推薦圖書、推薦影音）、聯絡我們，並將教學示例（教案）或教材教法專論、教材教法影音、社群運作紀錄、人才資料庫之每年6月底前進度內容放置於網站；每年12月底前應將教學示例（教案）或教材教法專論、教材教法影音、社群運作紀錄、人才資料庫之每年12月底前進度內容放置於網站。
- (四) 其他管道宣傳推廣，並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研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請於期末報告敘明宣傳推廣方式與內容，以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成果納入課程之情形。

十一、經費核結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核結。
- (二)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三)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小學及地方政府等相關人員績效卓越者，得依權責優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視發展需求，逐年滾動修正，以達成強化師培大學師培課程與教學研究能量、精進教學及授課師資增能之目標。

附件 1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中學組 ☐小學組

115-116 年度
推動計畫書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大學 ○○系所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設置之條件審查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情形：	
評鑑類科：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二、領域相對應培育之院、學系所：	
☐ 系所 1: ☐ 系所 2: ☐ 系所 3:	
訂定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及結合相關配合策略：	
☐ 完成全部程序 ☐ 於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者（佐證資料請放於附錄）	

二、檢核表

*申請計畫請依檢核表項目依序裝訂成冊。

*所有繳交資料裝入資料袋前，請先檢核資料是否齊全，逐項勾選完畢，再將檢核表貼在資料袋第一頁。

計畫內容項目	說明	頁數	本部 檢核
1. 計畫封面	封面呈現補助計畫名稱、申請學校、聯絡人資訊(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傳真、E-mail)		
2. 目錄	含頁碼		
3. 前言	(1)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2) 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生師比。 (3)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開課現況。 (4)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含學經歷、研究成果）及師資結構。 (5) 學校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資源挹注之情形。 (6) 前一期執行成效、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尚待解決問題。（新申請者，免填）		
4. 計畫摘要	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		
5. 執行內容規劃	依照本計畫目標、任務及共同績效指標撰寫執行內容，內容應包括預期目標、執行內容、策略、具體衡量方式，並請包含「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含新進成員及分年規劃）」、「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		

計畫內容項目	說明	頁數	本部 檢核
	作期程規劃表」等。		
6. 預期效益	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並預估推動前後之改變。		
7. 計畫管考機制			
8. 永續推動機制	請敘明獲本期補助辦理期程結束後，如未獲下一期補助經費前提下，如何持續發展推動。		
9. 經費執行規劃			
10. 整體計畫經費 申請表			
11. 其他	請自行說明		



目 錄

壹、前言

- 一、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 二、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生師比
- 三、師培教材教法課程開課現況
- 四、校內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含學經歷、研究成果）及師資結構
- 五、學校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資源挹注之情形
- 六、前一期執行成效、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尚待解決問題(新申請者免填)

貳、計畫摘要（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

參、執行內容規劃

肆、預期效益

伍、計畫管考

陸、永續推動機制

柒、經費執行規劃

捌、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玖、其他



壹、前言

一、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

二、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生師比

三、師培教材教法課程開課現況

四、校內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含學經歷、研究成果）及

師資結構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專業內涵及師資結構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研究專長	開課名稱	研究成果 (如：專書、期 刊論文、研討 會論文、研究 計畫)	備註



五、學校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資源挹注之情形

六、前一期執行成效、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尚待解決問題(續申請者，請敘明前一期各項成果的推廣情況，如：跨校社群運作成效、教材教法研發成果納入大學教材教法課程之情形、帶領碩、博士生參與教材研發與實踐成效……)

貳、計畫摘要（含整體計畫架構說明、融入議題）

領域教材教法研發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一覽表

序號	重點政策相關議題	自選議題
1	AI 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必選)	
2	融合教育(必選)	
3	(請自重點政策相關議題再自選 1 項議題)	

備註：重點政策相關議題包含 AI 及新興科技在教材教法上的應用、融合教育、STEAM 教育、適應體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



參、執行內容規劃（依照本計畫目標、任務及共同績效指標撰寫執行內容，內容應包括預期目標、執行內容、策略、具體衡量方式，並請包含「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作期程規劃表」）



全國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研究專長	開課名稱	研究成果 (如：專書、 期刊論文、研 討會論文、研 究計畫)	加入社群之 年度規劃
1.								範例：已於

序號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研究專長	開課名稱	研究成果 (如：專書、 期刊論文、研 討會論文、研 究計畫)	加入社群之 年度規劃
								111 年加入 迄今
2.								範例：預計 115 年起加 入
3.								範例：預計 117 年起加 入
4.								
5.								
6.								
7.								

本計畫跨校社群成員一覽表

序 號	類別	學校 名稱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經歷	研究/教 學專長	研究/教 學成果	加入社群年 度
1.	大學教 師								範例：現有 成員，自 111 年加入迄今
2.	中/小 學教師								範例：115 年 新加入
3.									
4.									
5.									
6.									
7.									
8.									

備註：至少由 3 所師培大學且 5 名以上該領域專、兼任教師(其中須 3 位以上專任教師及 3 位以上新成員)，以及中小學教師 2 名以上共同組成。

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製作期程規劃

(教材教法影音和教案主要係精進各師培大學教材教法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專業，請系統性規劃學習主題，並規劃完整拍攝與製作期程；另請續申請者，將歷年完成的影音與教案併同列入以下表格)

一、教材教法影音製作期程盤點表

(一)歷年製作期程(新申請者，免填)

序號	學習主題	教材教法影音拍攝單元	完成日期

(二)預計規劃期程

序號	學習主題	教材教法影音拍攝單元	預計完成日期

二、教案製作期程盤點表

(一)歷年製作期程(新申請者，免填)

序號	學習主題	教案製作單元	完成日期

(二)預計規劃期程

序號	學習主題	教案製作單元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依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115 年 6 月底前至少發布 2 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 2 支教材教法影音；115 年 12 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 4 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 4 支教材教法影音。116 年 6 月底前至少發布 6 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 6 支教材教法影音；116 年 12 月底前至少累計發布 8 篇教學示例（教案）、教材教法專論或研究成果，及 8 支教材教法影音。

肆、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並預估推動前後之改變）

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預期成效規劃

- 一、各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應依計畫目標、任務、共同績效指標及各中心發展特色自訂。
- 二、面向不以下表為限，學校可依校內發展特色自行新增。
- 三、若有申請帶領碩、博士生參與研究之每年 10 萬元補助，請列出具體預期研究成果。

面向	具體策略	預期成效	
		完成時間	衡量方式
1. 提升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實務研究質量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2. 精進與培育師培大學教材教法優質授課師資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3. 推動教材教法研發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及做法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4.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5.		115 年 6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12 月	

伍、計畫管考(請包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用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成果之檢視方式)

陸、永續推動機制



柒、經費執行規劃



捌、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經費可流用)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
行政管理費				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得按業務費 15% 以內編列。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____、____。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____、____。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____、____。
合 計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經費可流用)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分年經費可流用)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X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2-1(外審使用)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審查表

【新申請】

校名			
申請計畫名稱			
	審查項目	評分	審查意見
	1.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 (30%) (1)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是否充足且具專業度。 (2) 學校對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是否挹注資源。		
	2. 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60%) (1) 學校訂定執行策略是否具體可行，且有效達成本計畫目標。 (2) 成果推廣方式是否具體可行。 (3) 社群運作機制是否可行有效。 (4) 永續推動機制的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經費需求規劃是否合理。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10%) 學校規劃之預期成效衡量方式是否具體可行。 對於預期成效是否訂有明確的管考機制。		
評分總分 (低於 80 分不錄取)			
審查結果	☐ 推薦(85 分以上)：計畫內容完整且具體可行，符合本計畫宗旨及目標。 ☐ 有條件推薦(80-84 分)：計畫內容尚屬具體可行，惟仍須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不予推薦(79 分以下)：計畫內容完整性不足，未能符合本計畫宗旨及目標。		
其他相關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外審使用)

115-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審查表

【續申請】

校名			
申請計畫名稱			
	審查項目	評分	審查意見
	1. 學校推動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人才培育之優勢及特色 (15%) (1) 師培教材教法課程授課師資是否充足且具專業度。 (2) 學校對於師培教材教法課程與研究是否挹注資源。		
	2. 前一期計畫辦理效益、執行成果 (35%) (1) 經費與目標達成度。 (2) 跨校社群運作成效。 (3) 教材教法研發成果與推廣程度。 (4) 教材教法師資與人才培育。		
	本期計畫內涵符合計畫目標之程度 (40%) 學校訂定執行策略是否具體可行，且有效達成本計畫目標。 (2) 成果推廣方式是否具體可行。 (3) 社群運作機制是否可行有效。 (4) 永續推動機制的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5) 經費需求規劃是否合理。		
	4.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10%) (1) 學校規劃之預期成效衡量方式是否具體可行。 (2) 對於預期成效是否訂有明確的管考機制。		
評分總分 (低於 80 分不錄取)			
審查結果	☐ 推薦(85 分以上)：計畫內容完整且具體可行，符合本計畫宗旨及目標。 ☐ 有條件推薦(80-84 分)：計畫內容尚屬具體可行，惟仍須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不予推薦(79 分以下)：計畫內容完整性不足，未能符合本計畫宗旨及目標。		
其他相關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中學組 ☐小學組

期末成果報告



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錄

- 壹、計畫概述
- 貳、計畫各項內容管考機制與檢核
- 參、經費執行情形
- 肆、計畫各項內容執行成果
- 伍、檢討與精進作為

